

《湖南升子峪矿业有限公司升子峪采石场矿山生态保护 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2021年7月30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队提交的《湖南升子峪矿业有限公司升子峪采石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议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单位资质及编制组成成员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二、编制单位对矿山及矿区进行了野外调查。重点调查了矿区及周围的地层岩性、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矿山开采现状、矿区地质环境问题、近期及历史发生的地质灾害等情况，对矿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和矿业活动环境影响等生态问题进行了识别和诊断，针对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及对土地占用破坏情况，在充分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矿山属地村委和部分村民的意见后，确定被破坏的土地复垦方向，核对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三、成果

1、矿山基本情况：本矿为生产延续登记矿山，采用露天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规模属小型；人居因素属一般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

2、《方案》在现状调查和所搜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现状，进行了矿山生态问题识别和诊断，其结论为：现状条件下，矿业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破

坏影响较重；对水生态水环境影响较轻；矿区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未来开采引发和遭受崩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中等；对生物多样性破坏影响较轻。结论较为客观、全面，其评价结论真实可信。

3、《方案》进行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部署：对工业场区、露采场、南部加工区及炸药库布置了土地复垦与生物多样性修复工程；并提出了水生态水环境修复工程、地灾安全隐患消除工程和监测管护工程；对不实施修复的矿部、北部加工厂房等区域进行了说明。布置的工程较切合矿山实际，能有效改善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整体方案技术上、经济上可行的结论基本合适。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进一步与矿山沟通，补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年度计划。
- 2、矿山已开展了绿色矿山建设，应加强已实施工程的后期管护。
- 3、认真仔细核对文图表的一致性。

专家组一致同意《方案》通过审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主审：蒋多清
(评审专家名单附后)

2021年8月16日